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22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應確依規定辦理「全體」同仁請假代理及公出登記等  
差勤管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確實依照各該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全體同仁差  
勤管理，若需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，並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
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，因公務需要臨時外出者，亦同。

二、茲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即將開始，併請確依  
本局103年2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1720000號函辦理首長  
差假及出國案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交 2016-03-11 文  
11:52:08 章

裝

訂

線

金華國小 1050311



\*QVAA10530179100\*